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在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智慧山南塔 16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 月 5 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孙兆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孙兆朋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11 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孙兆朋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87年10月，本科学历，毕业于内蒙古农业大学设施农业科学与工程专业。曾任绿茵有限养护部经理、本公司工程部项目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市场部副总经理、南京九峰山田园综合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孙兆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核查，孙兆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